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¹¹⁵⁰⁶⁰²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5850A 號令「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符合「國民中小學教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類別	資格
閩南語 教學支援老師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客語 教學支援老師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語言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上課時間
閩南語	1名	1名	上課時間為每週三，計3節課。 若經錄取須配合學校排課。
客語	1名	1名	上課時間為每週三，計3節課。 若經錄取須配合學校排課。

※本案人員薪資由教育局核撥經費補助，聘期以教育局補助經費期限為主；每人每週上課節數依學校實際排課決定，待遇係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每節405元整。如遇教育局調整核撥經費週數、節數時，依實際補助經費為準。

四、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應繳表件及教案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至報名 email：111t11@gges.tp.edu.tw，逾期或現場報名不予受理。以電子郵件系統時間為憑，寄件後敬請致電（02-27351734分機250，劉主任）確認是否寄達成功，以免失誤。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黏貼相片）。

（二）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2.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合格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5. 特殊表現證明，例：指導比賽獎狀（無者免繳）。

六、報名及甄選期程：

次別	第1次	第2次	備註
報名	115年6月16日(二) 上午8時至12時	115年6月23日(二) 上午8時至12時	
甄選日期及時間 (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5年6月17日(三) 上午8時20分	115年6月24日(三) 下午1時30分	甄選當天應提前10分鐘辦理報到 (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榜示成績公告日期及方式	115年6月17日(三) 下午5時前公告	115年6月24日(三) 下午5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或電話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	正取者應依人事室通知報到	正取者應依人事室通知報到	正取人員請依人事室通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七、甄試方式：

1. 審查資格：就應徵者之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查，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2. 面試100%：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內容含：教學能力、教材設計能力、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學生心理、班級經營、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八、聘用期限：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

八、附則：

1.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

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2.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3.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則依本校排定之課表進行授課。鐘點費則依學校主管機關之規定，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4. 防疫停課不停學期間，必須遵照教育局來文指示，配合學校規定及學生學習需求，進行線上課程。
5.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聘任日期依教育局補助經費而定（補助經費截止日則聘約終止）；如續獲教育局補助，表現優異者，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依規定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免甄選以二次為限。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及本校門首公告。
7.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表

應徵類別：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准考證號：

相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現職		本土語言 師資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通訊處					
聯絡電話		(H) (手機)	(O)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二、報考切結：茲切結保證本人確實符合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日後

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請報考人親筆簽名)於 年 月 日

三、資格審核

項 目		審 核 情 形	審 核 結 果
1	國民身份證	審查所載姓名、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本土語教師認證證件	檢核通過中高級認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學經歷證明文件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
5	服兵役證明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初審審查結果		收件彙整 (人事主任)	教評會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